

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行動申請書

基本資料表

個人姓名 或團體名稱				報名類別及組別 (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關懷行動家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發展行動家 <input type="checkbox"/> 群力造夢行動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主要聯絡人 1		連絡 電話		E-mail (務必正確)		
主要聯絡人 2		連絡 電話		E-mail (務必正確)		
主要聯絡地址 (如有行動據點 請優先填寫)	□□□					
指導老師 (若無則免填)						
運作資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 自籌方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方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公部門補助或其他單位支持 公部門或其他單位名稱: _____					
組織相關社群 (如 IG、FB)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網路連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賽成員名單 (個人參賽者請填寫編號 1)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年齡)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就讀學校及系級	戶籍地 (縣市名稱)	
1			民國 年 月 日(歲)			
2			民國 年 月 日(歲)			
3			民國 年 月 日(歲)			
4			民國 年 月 日(歲)			
5			民國 年 月 日(歲)			
6			民國 年 月 日(歲)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行動紀實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姓名／團體名稱	
行動 Slogan	
一、介紹及理念	
<p>(請介紹您本身/團隊以及行動家精神或理念，以 <u>500 字以內</u> 為原則。)</p>	
二、具體行動事蹟及其影響力	
<p>請詳述您的行動事蹟並敘明該行動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p> <p>一、根據 108、109、110 三年之行動事跡進行描述並將佐證照片附於後方活動剪影。</p> <p>二、請選出至多三件行動並詳述本身獨特之處，單一行動以 <u>1,000 字以內</u> 為原則。本欄總字數以 <u>3,000 字以內</u> 為原則。</p> <p>三、參賽者可使用圖表亦或是表格充實內容。</p>	

四、未來目標及規劃

(請詳述您/團隊未來行動走向及方案規劃，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活動剪影

<p>個人/團體 代表照片 (計 1 張)</p>	
<p>行動事蹟 佐證照片 1</p>	
	<p>簡要圖說:</p>
<p>行動事蹟 佐證照片 2</p>	
	<p>簡要圖說:</p>

<p>行動事蹟 佐證照片 3</p>	
	<p>簡要圖說：</p>
<p>行動事蹟 佐證照片 4</p>	
	<p>簡要圖說：</p>
<p>行動事蹟 佐證照片 5</p>	
	<p>簡要圖說：</p>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且以十張照片為原則)

身分證明表

- 請檢附參選者本人之身分證、在職或在學證明影本（若已非行動事蹟發生時之身分，須另附畢業證書或投保紀錄等資料影本以為佐證）。
- 個人參選者請填貼於編號 1；團隊參選者請自行增列需用欄位。

參選成員名單(編號 1)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正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背面)	
在學/在職證明 (可為學生證、在職證明、工作單位識別證等)		

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初選應備資料)

一、立同意書人(甲方)係指參加「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之報名個人或團隊。

二、被授權人(乙方)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三、同意個人資料提供部分如下：

(一)基本資料內容：乙方因執行「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所需，蒐集甲方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後：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系級、聯絡方式(電話、電子郵件)、戶籍地、背景介紹等。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審查作業、實地訪視及分享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行動團隊成員之同意並簽名，乙方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報名資料。

四、同意著作權授權部分如下：

(一)授權標的：甲方參加「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選拔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摘要及紀實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設計等)之著作權。

(二)授權利用內容：同意授權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單位)，得於五年內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甲方應擔保對本授權標的有著作財產權，或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

(三)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青年事務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

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五、甲方同意遵守「第四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之各項規定，且保證確認所送資料及行動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違反，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以下由甲方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團隊參選者應包含所有成員），倘有未滿20歲者，則請法定代理人代行。

個人或團隊所有成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本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備註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